

2026年黄埔区二次装修 工程消防验收技术 服务合同 (包组一)

合同编号：穗埔建合字(2026)第19号

采购项目：2026年黄埔区二次装修工程消防验收
技术服务(包组一)

甲 方：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广东华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81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黄埔区二次装修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黄埔区二次装修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包组一）。

2.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T15-248-2022）（住建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从其规定）及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规程》（DB4401/T212—2023）等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技术及办事时限规定，如实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服务范围：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全网办的通知》（穗建消防〔2020〕7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与抽查办事指南》的通知（穗建消防〔2023〕776号）及《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和

工作要求的通知》（穗埔建〔2021〕1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一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地级市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报资料进行复核。二是对受理的二次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包括备案抽中、消防检查、消防抽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技术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报告》（以下简称“现场评定报告”）、《建设工程消防检查整改意见》《建设工程消防检查问题报告》，报告的具体内容及格式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消防、人防等融合监管工作指引（1.0版）》（以最新指导文件为准）等，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三是完善项目数据资料台账，定期报送项目阶段性重要成果、数据、图片、视频等资料数据库。四是完成我局交办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2）黄埔区二次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包括备案抽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 1) 资料预审；
- 2) 现场抽查；
- 3) 现场复查；
- 4) 出具评定报告。

2. 乙方在资料预审、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或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

3. 乙方应为辖区范围内已报甲方的二次装修工程项目、消防备案抽中项目及抽查的消防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消防技术咨询。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在约定的验收或抽查检测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验收或抽查检测工作，每个项目形成数据资料台账，每个月形成项目阶段性重要成果、数据等资料数据库。

5. 乙方须为验收项目配备不少于1名注册消防工程师和3名具备消防专业职业资格的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且具备三年以上消防检测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负责人应为一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项目团队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更换本工程项目团队人员的，应经甲方同意，所更换的项目团队人员素质（指职称、资质条件及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团队人员。

6. 服务期限内，技术人员及专职协助技术人员的办公后勤保障，由乙方自行提供，甲方不予提供支持。

7. 若乙方选派的专项协助人员存在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工作素养不满足要求等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专项协助人员，乙方应选派其他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合同有限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专职协助技术人员。

8. 乙方应保障1名固定技术人员专责负责协助消防验收组织工作。

9.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遵守相关的保密义务。

10. 乙方应做好廉政风险防控，不得利用本次政府采购业务关系，

通过任何形式接受或索要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宴请、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11. 乙方不得与所验收或抽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

12. 乙方为单项消防验收项目提供消防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消防验收工作。

13. 乙方应自备交通工具，自行前往验收现场，不得要求、接受相关单位派遣车辆接送。

14. 乙方应自带相关检测、音像记录设备，对项目情况介绍会、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等环节中的核心内容、部位进行图像记录，必要时录音录像，并将现场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媒介资料交甲方进行保存、管理。

15.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享有乙方提供的二次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及抽查服务。

2. 甲方的义务：

（1）定期组织开展消防验收环节的程序或技术内容的管理要求

等事项的研究、制定与落实，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例会，保障消防验收环节各项工作的稳步开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享有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符合进行消防检测的资质要求和从业条件。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住建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从其规定）及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规程》等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定，如实开展二次装修工程（包括消防备案抽中项目及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消防预验的建设工程项目）消防验收工作及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材料防火性能进行抽查检测工作。

（2）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在约定的验收或抽查检测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验收或抽查检测工作，每周形成项目数据资料台账，每个月形成项目阶段性重要成果、数据等资料数据库。

（3）应确定一名固定技术人员，保障验收环节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4）应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利用本合同业务关系，向相关单位

或人员索要或接受礼金、宴请、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转包、分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

五、计费标准

1. 项目按 28 万元包干，总服务费用在（含）28 万元以内，乙方的总服务费用按实际承担工作量据实结算，总服务费用超过 28 万元，超过费用不予支付但乙方仍需按质按量服务至服务期限届满。

2. 甲方不承诺乙方在服务期间承接服务业务的数量及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计算公式为：实际工作量*计费标准。

(1) 由甲方委派现场评定或现场抽查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项目，计费标准如下：

①面积 $S \leq 3000 \text{ m}^2$ ：3000 元/宗；

②面积 S 为 $3000 \text{ m}^2 < S \leq 5000 \text{ m}^2$ ：5000 元/宗；

③面积 $> 5000 \text{ m}^2$ ：7000 元/宗。

(2) 由甲方委派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材料防火性能的抽查检测项目，计费标准为 4000 元/宗。

3. 本合同总价款、计费标准均为含税价，已包含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

4. 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采购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现场评定或现场抽查后出具经甲方验收认可的信息明确且结论清晰的现场评定报告、现场抽查技术报告，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未出具现场评定报告、现场抽查技术报告的项目，视为不满足结算条件，甲方不予结算。

2. 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每三个月或实际情况需要进行支付进度款。

3. 鉴于二次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存在延续性，最后一笔款项于合同期满三个月后，符合本条和本款约定的支付条件且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期内查看现场，且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出具的现场评定报告、现场抽查技术报告项目宗数及合同计费标准，经甲方考核合格，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实际总金额超出 28 万元，甲方不支付超出部分。

4. 由于合同价款支付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实际支付以财政部门到款日期为准。乙方谅解并确认此情况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开始办理请款手续即视为已完成支付。而且，请款手续的办理需要乙方配合，如由于乙方未及时配合导致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开始请款，甲方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5.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帐号为：

账户名称：广东华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平支行

银行帐号：3602097909200141401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本项目成果拥有的合法权利。

2.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及产生的项目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获得本项目其他资料及本项目服务工作经历均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资料和项目服务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挪用或透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将上述资料和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并于本项目工作完成时，将上述资料交回甲方。上述乙方的保密义务是永久的，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终止而终止。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累计三次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2. 乙方累计 3 次逾期完成约定工作的或不配合甲方正常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

已收到的甲方款项及甲方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每逾期 1 天按已支付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乙方义务第（5）项，经甲方或廉政相关部门调查属实的，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关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包组限额 30%的违约金及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转包、分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十、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解除及终止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资料预审、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或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未及时报告区建设主管部门；

2. 乙方串通各参建单位，对验收和备案项目的资料预审及验收出

具不符合实际的验收技术报告。

3. 验收中有明显的违反强制性条款的，而乙方未发现；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

5. 乙方累计 3 次逾期完成约定工作；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7. 乙方利用本次政府采购业务关系，通过任何形式接受或索要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宴请、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8. 乙方接受相关单位派遣车辆接送；

9. 发生不可抗力；

10. 因国家或者地方政策调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相关费用）。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组成部分应互相补充解释，出现冲突或矛盾时，除采购文件优先适用及有特别说明外，以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义务，本合同即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
81号 A301室

电话： 020-82385261

传真： /

日期： 202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广东华建电气消防
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齐
富路1号之二 602房

电话： 020-36405282

传真： /

日期： 2026年4月27日

